

证券代码：300521

证券简称：爱司凯

公告编号：2017-023

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

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关联担保概述

1、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之、朱凡、唐晖、控股股东广州爱数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数特”）、全资子公司杭州数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数腾”）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之、朱凡、唐晖、控股股东爱数特为公司的关联人，本次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

3、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司凯”）于2017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爱数特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爱数特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萝岗区九龙镇九佛建设路115号201房

成立时间：2011年1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李明之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2、关联人介绍：

李明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力学系，本科学历，现任爱数特董事、杭州爱数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至2018年10月7日。公司三位实际控制人之一。

唐晖，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信电系，硕士学历，现任爱司凯研发总监、爱司凯杭州分公司负责人、爱数特董事、杭州数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至2018年10月7日。公司三位实际控制人之一。

朱凡，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应用物理系，本科学历，现任爱数特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至2018年10月7日。公司三位实际控制人之一。

三、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李明之为本次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爱数特、李明之、朱凡、唐晖为本次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杭州数腾、李明之、朱凡、唐晖为本次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李明之为本次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额度，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担保期限、授信品种以公司根据自身需求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

四、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之先生、朱凡先生、唐晖先生、杭州数腾无偿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公司 2017 年度业务发展及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无需就此次保证担保向保证担保人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最近十二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为公司提供三次银行授信担保（含本次担保），三次担保均为无偿担保，累计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 56,556 万元。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认为本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符合公司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认为本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符合公司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杭州数腾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体现了其对公司的支持，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相关关联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公司控股股东爱数特、实际控制人李明之先生、朱凡先生、唐晖先生无偿为公司及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资金，公司无需就此次保证担保向保证担保人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的程序，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

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九、备查文件

- 1、《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8 日